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卫发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卫发修理厂：

你厂报批的《马关卫发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板子街社区石门坎 57 号附 2 号，总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服务和汽车配件销售。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修理区、停车场）；辅助工程（配件仓库、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通信、消防、项目出、入口）；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8.8%。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运营期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烤漆环节应设专门的喷漆房并进行密封，喷漆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治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应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以保证其净化治理效率，喷漆烤漆废气排气口排放方向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地面清洗废水、打磨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

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通风系统风机、各种机修设备、配电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禁止在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加强项目区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涂料、染料废物、烤漆房使用后的空气过滤介质等危废由专用的回收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生产固废收集间，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大项目区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其它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19年4月17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秘书股

2019年4月17日印发